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创新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购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8.75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